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9年11月2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是否有需要在《修訂規例》中指明，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所舉辦的特設課程，只提供予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下稱"學會")所提名的地產代理。
- (b) 至於監管局的管轄範圍及《修訂規例》的作用，
 - (i) 如一名持有監管局牌照的香港地產代理在內地為一名內地人士進行地產代理工作，而該名內地人士基於上述代理在內地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購買了一項香港物業，並在香港簽署有關買賣協議，根據現行法例，監管局可否規管該名地產代理的操守；
 - (ii) 關於第(i)項，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規管模式會否有任何改變；
 - (iii) 根據《修訂規例》，監管局可否規管在內地為購買內地物業的香港市民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香港或內地持牌地產代理的操守；
 - (iv) 《修訂規例》可否規管持有監管局牌照而在內地為購買香港物業的內地人士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內地地產代理的操守，以及學會如發現此類內地地產代理在內地或香港提供失實資料，會否撤銷其牌照；
 - (v) 內地地產代理如缺席，沒有就於香港或內地執業期間行為不當的指控提出抗辯，其監管局牌照會否被撤銷。
- (c) 除《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5(b)條外，由監管局提名合資格地產代理(首年最多300名)申請學會批給的地產代理牌照的法律根據，以及監管局會據以作出提名的制度詳情。